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852,0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5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主要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6-009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6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5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工作顺利完成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

2025 年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完成 2025 年权益分派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5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5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5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六、《 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73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蔡明明、邓剑波、郭婵、王雁、章素青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侯文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